

平顶山市石龙区人民政府 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 报 告

—— 2023 年 11 月 24 日在石龙区第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

区财政局局长 张聚才

尊敬的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作关于 2023 年财政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报告，请予审议。

一、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政策要求

省财政厅核定我区 2023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45,916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2,616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43,300 万元），加上我区 2022 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97,671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0,571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57,100 万元），2023 年目前我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43,587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43,187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100,400 万元）。

（一）《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对市县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豫财预〔2016〕170 号）规定：年度市县政府债务限额等于上年市县政府债务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限额，减去去年调减债务限额，具体分为一般债务限额和专项债务限额，一般债务限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限额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二）按照政府债务管理的有关要求，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要

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发放工资、单位运行经费、发放养老金、支付利息、商业化运作的产业项目、企业补贴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新增一般债券重点用于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建设，重点聚焦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重大战略和重点领域；新增专项债券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新型基础设施等有一定收益且能够覆盖债券还本付息规模的公益性项目。分别在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偿债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本息，并设立相应绩效目标。

二、区本级财政预算调整方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和专项债券（三十四至四十三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73 号）文件，我区新增一般债券限额 2,616 万元。

按照债券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拟将新增一般债券限额用于以下项目：石龙区独立工矿区综合文体科技艺术中心建设项目 600 万元；石龙区城区主干道交叉口改造工程 300 万元；石龙区韩梁路（高庄至 S520 邙汝线）大修工程 200 万元；石龙区龙湖公园提档升级改造项目 200 万元；石龙区人民路东延（宝石快速路—兴龙路）升级改造工程 300 万元；石龙区中鸿路东延（关庄—兴龙路）改造工程 1,000 万元；2023 年度小型水库维修养护项目 16 万元。

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新增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2,616 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支出 2,616 万元，

列入以下科目，分别为“公路建设”1,800万元、“其他教育支出”600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00万元、“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16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九期）和专项债券（三十四至四十三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73号）文件和《平顶山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河南省政府一般债券（十一期）和专项债券（四十九至五十六期）资金的通知》（平财预〔2023〕78号）文件，我区新增专项债券限额10,000万元。

按照债券文件要求，经区政府研究，拟将新增专项债券限额10,000万元，分别用于平顶山市石龙区半导体产业园基础设施项目5,000万元和平顶山市石龙区开发区工业水厂项目5,000万元。

财政预算拟作如下调整：新增政府专项债券收入10,000万元，列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科目；新增支出10,000万元，列入“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

以上调整方案（草案），请主任、各位副主任和各位委员审议，我们将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依法理财，严格管理，确保管好用好财政资金，为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